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

文／陳思帆

五之四

（文接上期）

柒、複數被告合併審理下審理案件之規劃方式

一、案件進行的基本方針：從準備程序到審判程序的各項規劃

（一）事前區分不同證據調查或辯論階段

依據前述說明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之規範，即使在全案為合併審理之情形下，法院仍因應個案需要，分別審理部分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從而，法院當得依此規定，切合不同個案之性質，彈性靈活決定不同案件之審理方式，如規劃不同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階段，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程序進行之內容。

（二）檢辯雙方主張、出證與證據調查次序等之安排

檢察官之主張、出證，應意識到有不同被告合併審理，就犯罪事實相關之舉證，或許宜採取以下方式[49]：1. 先針對各該被告共通之事實進行舉證，再針對個別被告不同之事實（答辯）進行舉證；2. 先針對參與情節較深之被告之相關事實進行舉證，再針對參與程度較淺之被告之相關事實進行舉證；先針對實行犯之事實進行舉證，再針對居於指揮或教唆立場之被告之事實進行舉證。

至於被告方之主張、出證，也宜意識到在合併審理下程序重複以及前述諸如審判者對己方答辯印象稀薄等問題，而採取相對應之辯護策略。例如，在不同被告答辯方向與辯護方針基本一致之情形下，不同辯護人宜事前充分協調聯繫，並可彼此援用辯護之成果（如被告 2 人均主張雖有共同毆打被害人，但均沒有致被害人於死之故意，二人亦均不知被害人患有罕見疾病，對被害人因此種程度之傷害結果可能發生死亡結果亦無認識，則就關於「因果關係」之舉證，得商議由其中一位被告之辯護人擔任主要出證者，另一名被告之辯護人則可援用其出證之成果進行辯論）。

又如，在不同被告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下，辯護人亦宜請求法院適度劃分不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程序，以及適度區隔罪責部分之證據調查與科刑事項之證據調查，以充分保障被告之程序利益。

（三）開審陳述之進行方式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依不同證據調查程序審理之情形，並得於個別證據調查程序前為補充之開審陳述。」。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於法院依不同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區分不同證據調查程序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首次開審陳述完畢後，得針對個別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之證據調查程序為補充開審陳述。（第 2 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科刑資料者，就調查該等科刑資料之說明，得於其調查程序前，另以補充開審陳述為之。（第 3 項）前 2 項情形，法院均應於審理計畫中載明各該開審陳述之性質、次序及預定起迄時間。」。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均為開審陳述之情形，應載明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各自進行開審陳述之項目、次序及預定起迄時間。如有複數被告或其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者，亦同。（第 2 項）被告有數人之情形，應載明各該被告或辯護人係以個別或統合方式進行開審陳述。」。

如因多數被告所涉及爭點、待證事實眾多，導致開審陳述內容過於龐雜，將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過度負擔，可充分運用前述「區分事實或爭點」、「區分罪責、科刑」之開審陳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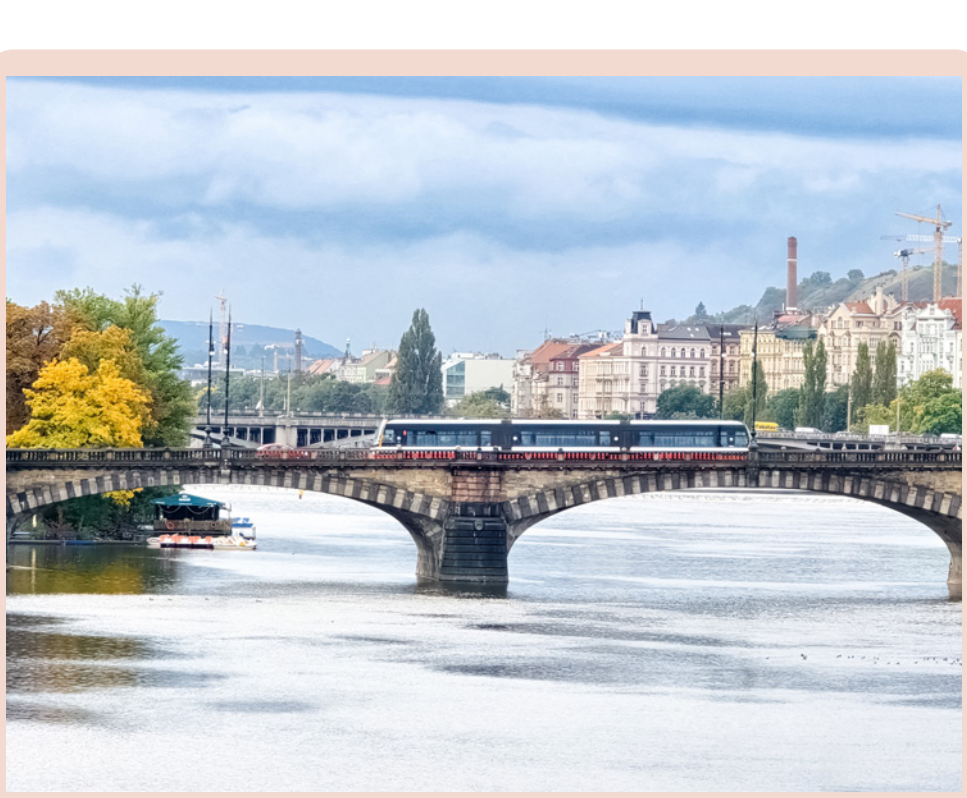
檢察官可就整體共通事項（如共同被告所為之客觀行為、造成之損害結果）為開審陳述，其後再針對個別被告事項（如被告各自爭執之犯意、分工方式、參與犯罪程度）為開審陳述。

在多名被告主張內容方向相同、內容類似之情形，如每位被告之辯護人各自為開審陳述，將可能一再出現重複之陳述內容，造成國民法官過度負擔。故此時各該被告之辯護人宜依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適度以統合方式進行開審陳述，具體操作方式，例如得由各該被告之辯護人先行自行協議，就辯護事項具有共通性部分，推由其中一名被告之辯護人先進行統合性之開審陳述，再由其餘辯護人就個別部分各自為補充開審陳述，以此減省開審陳述內容、減少重複事項，以期促進國民法官理解並減輕負擔[50]。

（四）交互詰問證人之進行方式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複數之被告或其辯護人對同一證人或鑑定人行主詰問或反詰問之情形，應載明詰問次序及各自預定起迄時間。」。

（文轉三版）



伏爾塔瓦河軍團橋

攝影／王品翔（司法院同仁）

註釋

49 關於檢辯雙方擬定證據調查之次序，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應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以促成具實效、效率、順暢及易於理解之證據調查程序為目的，審慎擬定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6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得依爭點整理之結果，先以雙方不爭執證據能力之必要證據證明不爭執事實，再調查其他證據。（第 2 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得依案件發生或偵查時序排定調查證據之次序；惟宜注意避免使證人反覆接受詰問而造成其過度負擔。（第 3 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均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得先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再調查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第 4 項）檢察官、辯護人均聲請詢問被告之情形，得由主張以被告供述證明對己方有利事實之一造先行詢問，再由他造為反詢問；認有必要者，並得為第二輪次之詢問。（第 5 項）相牽連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認有必要者，得按不同犯罪事實依序排定證據調查之次序。（第 6 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所提其他調查方法有助於實現第 164 條第 2 項之目的者，如無不適當之情形，亦得採取之，不受前 5 項規定之限制。」

50 日本裁判員實務之操作經驗，可參考佐藤朋子「共犯事件において被告人らの『生き直し』を重点とした事例」季刊刑事弁護（2011）66 号 67 頁；神山啓史「情状事件の弁論　強盗致傷共犯事件（主観的併合）」季刊刑事弁護 77 号（2014）53 頁；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23 頁。

51 另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各界賜稿，內容應與司法實務、法學研究或時事評論有關，文長以 4,000 字為原則，並請附中文摘要。
二、來稿請勿一稿多投，並請自行負責著作權之合法性。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四、來稿請以電子檔寄送本刊，並請註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聯繫。
五、來稿經審查後，將決定採用、修改後採用或不採用，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作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在具體實踐上，於檢察官聲請詰問之證人同時涉及複數被告者，通常由涉及犯罪情節最深、與該待證事實關聯性最大之被告先行反詰問，再由涉及犯罪情節較輕、與該待證事實關聯性較低之被告為反詰問。

又於多名被告之辯護人同時聲請交互詰問同一證人之情形，辯護人也應先行協議交互詰問證人之次序；又原則上，亦可由涉及犯罪情節較深、與待證事實關聯性較高之被告之辯護人先行主詰問，次由涉及犯罪情節較輕、與待證事實關聯性較低之被告之辯護人為主詰問，再就待證事實具有共通性者，亦可推由特定辯護人就共通性事項進行詰問，其他辯護人再為補充詰問，以此方式減少交互詰問內容重複之情形；另為減省程序，在待證事實具共通性之情形，原則上應得合併主、反詰問程序，於全部辯護人主詰問完畢後，再由檢察官一次進行反詰問即可（於有被告 A、B、C 之情形，於 A、B、C 被告之辯護人均主詰問完畢後，由檢察官一次針對 A、B、C 被告行反詰問，再由 A、B、C 被告之辯護人覆主詰問，最後由檢察官為覆反詰問）。

（五）共同被告作為證人之交互詰問

為確保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依我國實務通常之處理方式，在欲以共同被告之供述證明有關其他被告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時，由法院先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定暫時分離審判程序，讓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問，待其交互詰問程序完畢後，再裁定合併審理程序並使該共同被告回復為被告身分。於具體審判程序之規劃上，原則上宜先進行完被告以外之證人部分之調查程序，再進行以共同被告為證人之調查程序，最後才是對個別被告針對其自身事項進行被告訊問程序[51]。

（六）法庭席位之事前規劃安排與適時調整

在被告（及其辯護人）人數眾多導致既有當事人、被告席位不足之情形，法院宜事先規劃可否以增設臨時性席位、運用部分旁聽席位作為辯護人席等方式對應之，並評估可否以旁聽席為辯護人之等待席，待有陳述必要時交替使用法庭內正規辯護人席位方式對應之。又關於席位之安排、交替入座之規則等，宜事先製作座位表、席位利用須知等資料，並在準備程序階段（或至遲在審判期日前）即先行與檢辯雙方確認討論，並在聽取檢辯雙方意見後為適當調整，如有必要者，甚至可在正式審理期日前開放特定時段，讓檢辯雙方參觀並確認席位座次、動線等，以避免審判期日當天才臨時確認席位可能造成的混亂與臨時變動。再者，任何縝密的事前計畫都趕不上變化，如果當天有臨時需要調整變更的需要，都宜由審判長根據具體情況，適時調整變更之。

此外，基於維護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之精神，法庭席位之安排，理應儘可能維護被告與其辯護人在審判程序進行過程中得以無礙溝通討論[52]。然而，根據上述席位安排狀況以及人犯戒護必要，也可能發生辯護人無法一直坐在被告身邊之情形，法院宜先考慮到被告與辯護人溝通之需求，適當安排休庭時辯護人可有與其被告溝通討論的機會與時間[53]。

二、複數被告之證據調查方法：以證人供述為中心

誠如前述，如不同被告就同一書證（證人審判外供述）之證據意見不同，則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不僅貫徹言詞審理、直接審理的精神，也可解決前述必須以不同證據認定不同被告之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問題。

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經驗，當檢察官聲請以證人審判外供述證明特定犯罪事實，然而共同被告對證人審判外供述證據能力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或可由法院向檢察官確認是否統一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作證，而非以審判外供述筆錄為證明方式，如檢察官願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但同時仍堅持聲請調查審判外供述筆錄者，則或可運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2 條第 1 項所定之「保留證據裁定」規定[54]，由法院在準備程序諭知裁定准許調查該證人，審理時則先對該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例如，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以證明關於被告 A、B 之犯罪事實。於交互詰問過程中，檢辯雙方即得針對包含 A、B 被告相關之待證事實充分進行詰問。即使證人就特定事項記憶不清而無法為完整陳述，或前後陳述不一致者，檢辯雙方亦得於詰問過程中，舉出證人先前審判外供述內容以彈劾證人審判中之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

待審判中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法院向檢察官確認是否仍聲請調查該證人審判外供述筆錄，如檢察官認為已無調查該證人審判外供述筆錄之必要者，則由檢察官撤回聲請調查該供述筆錄，如檢察官仍認為有調查該供述筆錄之必要者（例如證人為與先前警詢或偵訊時不一致之供述，即使經過彈劾，證人仍堅持應以審判中陳述內容為正確，以致於檢察官無法達成證明目的），再由法院根據該供述筆錄之性質，分別審酌有無傳聞例外之事由（如為偵訊筆錄，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情形；又如為警詢筆錄，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5 規定之情形），認定其證據能力，並依檢察官之主張判斷該審判外供述筆錄之調查必要性，而據以作成證據裁定[55]。

考量到難以期待國民法官區分特定證據僅針對部分被告之待證事實有證據能力，針對其他被告之待證事實則無證據能力，則就其他類型之證據，原則上也應依相同精神，追求具有共通性之證據調查，即確保對於不同被告均可適用之證據調查。

三、法院適時為必要之闡明、釐清

在審判程序當中，法院應適時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意旨，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與釐清，以促進國民法官之理解、減少其負擔，並防止國民法官因程序合併進行，不理解證據調查程序之意義等情況，導致在實質上產生對被告不利之影響。

四、評議程序

案件合併審理之情形，國民法官法庭得以整體審酌本案相關之全部事證後，對具有共犯關係之被告進行論罪科刑之判斷，已如前述。至於評議進行之方式，應先討論及表決罪責事項，確認被告是否構成犯罪、構成何犯罪，如認為被告有罪，再討論科刑事項，以確認應判處之刑度（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又於討論時，得先討論所有被告共通之事項，再針對個別被告之爭點進行討論。表決之進行，則原則上係分別就個別被告之論罪科刑事項分別進行表決，當然，有關科刑之決定，不排除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7 條規定[56]先確認暫定性心證（中間投票、假投票），待初步表決出所有被告之暫定刑度以後，再回頭確認及討論有無需調整修正之處，最後再進行正式之表決，以確保共同被告間量刑之均衡。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序之最後行之。」

52 作為實質有效辯護的前提，被告與辯護人於訴訟上自由溝通、交流之權利，應為其憲法上訴訟權（憲法第 8 條）及正當程序（憲法第 16 條）重要之一環。相關憲法解釋或裁判，如：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之會面交往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53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24 頁。

54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2 條第 1 項：「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須待審判期日調查其他證據之結果後，始足以認定其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者，得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行作成調查證據之裁定。」

55 關於日本裁判員實務上之運用方式，可參考：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21 頁；伊藤雅人「刑訴法 321 条 1 項 2 号書面の請求と訴訟活動」松尾＝岩瀬『実例刑事訴訟法Ⅲ』青林書院（2012）55 頁。

56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7 條：「（第 1 項）為使國民法官法庭聚焦於重點深入討論下列科刑事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之請求，以適當方式先行確認國民法官法庭成員暫定意見，以此為基礎充分討論後，再進行終局評決：一、是否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二、選擇主刑、從刑、保安處分之種類。三、決定刑度及其他具體期間。四、是否給予緩刑、緩刑期間及選擇緩刑之負擔。五、其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事項。（第 2 項）前項確認之方法不拘形式，得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為之。」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